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周凯先生主持。

2. 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周凯、郭建民、黄成仁、刘兴明、马海天，其中，周凯先生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刘兴明、周凯、田海、黄永维，其中，刘兴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3. 审计委员会：黄成仁、谭兆春、刘兴明、黄永维。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永维、敖新华、黄智华、马海天，其中，黄永维先

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由于个人原因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将尽快落实新任独立董事人员的选举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商有光先生将继续以独立董事身份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三：关于聘任蔡永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永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聘任刘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聘任冯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六：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阎小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七：关于聘任周雅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雅娜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雅娜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八：关于聘任阎冬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阎冬生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简历

周凯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起担任非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0,100 股；周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建民先生，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建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195,000 股；郭建民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营口方大医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郭建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建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成仁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抚顺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处副处长、经贸处处长，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成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0,100 股；黄成仁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方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黄成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成仁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敖新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方大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敖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20,100 股；敖新华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敖新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敖新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智华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口方大恒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

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黄智华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黄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智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兆春先生，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工会主席，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谭兆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谭兆春先生目前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谭兆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兆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

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海先生，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中心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成本主管，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航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总裁助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福州航空副总裁。2023 年 9 月起担任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田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田海先生目前担任福州航空副总裁。除上述情况外，田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海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明先生，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科硕士，2001 年至 2012 年任抚顺新抚钢厂总经理、董事长，2008 年至 2012 年任抚顺市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012 年至 2020 年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至 2022 年任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刘兴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兴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兴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兴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黄永维先生，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诉讼法学博士。1982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曾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告诉申诉庭庭长、民事审判监督庭庭长。1999 年至 2000 年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学习，获 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任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6 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主管刑事申诉复查工作和减刑假释工作。2008 年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法学博士，获诉讼法学博士学位。2012 年任国家法官学院院长，2018 年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2022 年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监事长。现任中国行为法学会总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永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黄永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永维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永维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海天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法学博士，辽宁省省级首席法律咨询专家。2002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毕业后于辽宁大学法学院工作，曾任辽宁大学法学院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 2009 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学习，获法律硕士学位；2015 年在辽宁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获经济法学博士学位。2017 年至今，工作于辽宁大学法学院、辽宁知识产权学院任副院长；2024 年至今，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马海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马海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海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海天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蔡永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东北制药总厂 VC 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装备部副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销售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营销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永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000 股；蔡永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永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0,157 股；刘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晓先生，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医学部硕士，在加州大学医学中心进行毕业后研发培训；历任杜邦默克公司（Dupont-Merck）资深科学家、安进公司（Amgen）高级经理、莱斯康公司（Lexicon）研发总监、金斯瑞公司副总裁、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院院长、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生物新药研究院院长、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抗肿瘤药物临床研究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人体修复技术和材料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理事、吉林省生物制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理事等职务。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冯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冯晓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晓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先生，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历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天津农垦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浙江正泰中自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阎小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阎小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小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邮箱：dshbgs@nepharm.com.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周雅娜女士，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东北制药总厂审计审核处干事、财务部干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雅娜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周雅娜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雅娜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冬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阎冬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阎冬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冬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冬生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5806963

传真：024-25806400

电子邮箱：dshbgs@nepharm.com.cn

联系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